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5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4%。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陈东一先生、叶斌先生、胡昌林、林瑞华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吴超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6,5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